附件 4 調查執行單位致拒查廠商函範例

○○○(單位名稱)函		
受文者:○○○○○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:○○○○○○○	或	地址: 000
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		

發文日期: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:□□□□字第□□□□□□□號

主旨:請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前配合填送○○年○月「○○○○調查表」,請查照。 說明:

- 一、依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經抽樣獲選為「○○○○調查」之受查樣本,係國家整體統計及相關政策資訊之重要來源。本調查表件已於○月○日送達,惟經多次溝通,迄未獲 貴公司提供之調查資料,惠請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前填送○年○月○○○調查表,俾利統計。
- 三、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,對於貴公司所提供之個別資料本府將絕對 保密,除供統計分析應用外,不作其他用途。
- 四、依據統計法第20條規定:「政府辦理統計時,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、團體或個人,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」,同法施行細則第44條規定:「各機關依法舉辦之統計調查,被調查者均有依本法第20條規定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,違反者,得依行政執行法予以處罰」。為免影響貴公司權益,請儘速於期限內填復上述資料。
- 五、若對本調查有任何疑問,請洽本府主計處(室)○○○,連絡電話: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